

理論架構系列 TH00302

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

兩性平權

# 本土文化與 教會傳統之反省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

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

兩性平權

本土文化與  
教會傳統之反省



# 目錄

## 4 兩性平權在本土文化中推行之困境 / 吳富雅

## 9 從婦女觀點看改革宗教會之信仰 / 吳富雅

# 兩性平權在本土文化中推行之困境

◎吳富雅

## 前言

「兩性平權」理念，在女性主義的倡導與各界婦女的共識及努力下，已逐漸在台灣社會裡悄悄地蔓延發展開來。然而，對「兩性平權」這理念的落實與從事制度層面改造的關心和努力，似乎仍被歸劃為「女人家的事」，而非男女兩性之共同責任。另一方面，在男女間它似乎是僅及於理念上的同意，更勝過實際日常生活方面的合作實踐。以權力分配的角度來看，向來享受慣較優勢社會資源的男性自不會輕易放棄已有的既得利益，因所謂兩性平權無非表示了男性必須做某種程度的捨棄和配合。而向來屈居弱勢的女性若不能有過人的毅力、智慧和勇氣來爭取應得的「遲來的正義」，那麼，兩性平權的實現將難以預期。所以，如何使兩性平權成為全民的運動（不分男女老少）與全方位（涵蓋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宗教等各層面）的實踐，這對所有兩性議題的關懷者都將是一大考驗。

本文因篇幅的關係，將只著重於呈現兩性平權理念在本土文化中推行之困境。這最深層的文化困境的束縛無非是根基於「男尊女卑」的思想，以及其所架構而成的社會、宗教、家庭等制度。男女兩性在這些宗法制度下生活，深受其毒害，乃至心靈扭



曲卻仍自以為理所當然。以下為男尊女卑的思想所形塑的文化制度中，對女性最具壓迫性的：

### 一、祖先祭祀與子傳父姓

佔絕大多數人口的台灣漢人社會，從早期移民時期就挾帶了承襲自中國宗族傳統的祭祖風俗入境。當漢人在台灣安定下來，也逐漸成為台灣社會的中堅後，祖先祭祀之風理所當然地成了台灣民間宗教的主流文化。

源於中國周朝的家族制度，是極男性中心的父權制。它不僅強調男性的合法繼承權，更以男性為延續祖先香火、承傳父姓的人選。在這樣的宗法制度下，女性在家庭和社會中成了不被重視的隱形人口，或只是為傳遞男性後嗣的工具。女性即使在家庭和社會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和付出，卻仍很難得到應有的肯定和重視。

時至主後2000年的台灣社會，雖在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資訊等各方面有快速的發展和進步，女性在社會各層面的參與及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，然因祖先祭祀與傳香火（家族姓氏）的宗教文化傳統，使得重男輕女的觀念仍處處可見，也特別束縛著眾多

的已婚婦女。依據台灣省家計研究所的資料，1965年，22至49歲育齡婦女頭胎想生男孩子的比例是6%，因為生育數量減少，到了1985年已經變成49%，1991年更成為52%。如此看來，重男輕女的態度改變甚少，甚至因生育數減少，想一舉得男的期望更高。

台灣社會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，不只加重已婚婦女在面對生育時性別期待的壓力，同時也暗示婦女身為女性的無奈與受歧視的無力感。

## 二、嫁娶文化與男性中心的家庭結構

台灣的嫁娶文化，是男尊女卑觀念的另一具體展現；由婚姻所形成的男性中心的家庭結構，是鞏固此傳統觀念的基本單位。

在台灣的嫁娶風俗中，如潑水、丟扇子等行動，莫不在提醒女性在自己娘家和夫家的「外人」身份。在娘家雖是父母所養育鍾愛的女兒，但有朝一日終是「潑出去的水」。進了夫家作為媳婦，除了盡延續子嗣的責任與奉養公婆的義務，卻始終是沒有血緣關係與不同姓氏的外來者。已婚婦女被期待以夫家為認同，以孝敬公婆和養育子女為要務，卻難以對生養自己的父母盡奉養之孝道，這是很不近人情的倫理。

另外，在「男主女附」的傳統觀念宰制下，家庭裡一切重大事務的最後決策權都以男性家長的意見為依歸。在相同的理念運作下，許多民事法律的規定也都傾向有利於男性家長權力的保





障。女性身為家庭裡的生育者、照顧者兼養家勞動者，然而卻也經常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，這些都因不平等的兩性文化與不平權的家庭結構所引起。

## 結語

以上僅是列舉兩項最普遍也是最深層的兩性文化結構，由之所衍生出來的兩性議題更是多得勝枚舉。這文化結構看似只對已婚婦女造成直接的威脅或傷害，使得許多現代的單身女性對婚姻躊躇，或者以為只要不婚即可逍遙自在。其實，由於男尊女卑、重男輕女傳統觀念的影響，使得女性縱然不婚，仍得面對其他的性別歧視問題，例如同工不同酬、缺乏升遷機會、身體的物化、性騷擾、雙重道德標準等。

在現代發展快速的台灣社會裡，兩性文化結構的問題雖像是陳腐、老掉牙的舊俗，但它卻仍鮮活有力地宰制現代男女的思維和行動。由於其深沉地隱藏在人的潛意識裡，使現代男女對其感覺更加模糊、不易辨識。筆者不能否認，由於教育水準的提高、經濟的富裕繁榮，以及核心家庭的普遍化，今日的兩性關係較之以往已改善許多，然而審視現代社會的兩性角色與權力互動的變化，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。若要建立一個兩性和諧、民主平權的社會，不可否認仍有許多要努力的。

教會受召來宣揚基督福音與解放的信息，她自是不能掩面不顧扭曲的兩性制度與古老的罪的束縛。基督福音如何能革新傳統

男尊女卑的觀念，以及其所衍生的文化制度，並加強培育男女兩性平等、互愛互助的意識和實踐，使兩性在福音解放與救贖恩典的光照下，建立一個新的伊甸樂園，這當是今日基督教會須深刻反省、謹慎面對的宣教場域，也是不容置疑的宣教使命。



# 從婦女觀點看改革宗教會之信仰

◎吳富雅

基督教會經過眾使徒與初代信徒的努力，以生命見證福音的救贖大能，使其從被誤解、被迫害的邊緣宗教的地位，在歷經幾世紀的掙扎，成為組織龐大又自認擁有屬天的權柄和屬地的財富的機構後，她逐漸步上了頹廢墮落的型態，也漸失去信仰的見證。到了十六世紀，由馬丁路德首先發難的教會改革運動，就在這種頹廢風氣的環境助長下，在歐洲各地快速與普遍地蔓延和發展著。所以，中世紀的基督宗教改革運動乃是系列而非單一的，也因此有改革宗、抗議宗等不同派別教會的設立。

回顧改革宗、抗議宗等教會的成立，其間或有派別、制度和儀式方面的差異，但其所秉持的信仰理念卻是相同的，即強調上帝的主權、以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，以及信徒皆祭司等。整體來說，這些信仰理念的革新，對當時的大公教會無疑是一重大刺激，也是對信徒們心靈解放的良劑。改革運動的影響，其偉大的成就和貢獻是值得後世表揚及紀念的。

然而，歷史的過程總是反反覆覆，人類的錯誤與人性的軟弱也是不斷地循環發生著，就如傳道書作者所喟嘆：「發生過的事還要發生；做過的事還要再做。太陽底下一件新事都沒有。」（傳一9）終究「有限」的人類無法建立「完全」的制度，即使有

完備的制度仍無法防堵罪的試探。所以，一場偉大的宗教改革運動並非全然無誤的，即使經由改革運動所成立的改革宗教會，仍須繼續面對真理的考驗和從事不斷的改革。

現今，以婦女的觀點檢視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，毋寧稱它為一場男性菁英的宗教改革運動。如同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所標榜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的精神，對當時受諸多社會文化傳統束縛的婦女而言是無法經驗到，也無緣享受到的特權。以下將就幾點簡單說明：

## 上帝的主權

「上帝主權」的信仰原則，是宗教改革運動特別強調的。當時著名的神學家和改革運動者，目睹教皇權的濫用與教會的腐敗已無可救藥，因而提出對教皇是基督在世界的代表地位的質疑，也再次申明唯上帝是創造者、管理者及救贖者。教會唯有高舉上帝的主權，並以榮耀祂的聖名為首要目的。然而，強調上帝主權統治的思想，對社會菁英的改革家們或許是件信仰的解放，但卻未必是當代婦女的福音。因為改革家們仍承襲了陳舊的兩性觀，如馬丁路德對女性的觀點，視婦女的主要職責為解決淫亂、生育和教養孩童。約翰加爾文也視女人應扮演輔助伴侶，好成就男人的領袖和家長角色。也就是說，他們並未賦予女性獨立的人格，女性在社會各階層都無法逃離「附屬者」的身份。因此，男性服從上帝主權的統治，女性應服從男性主權統治下的社會。



因此，在一些宗教改革成功的地區，大肆強迫關閉女修道院，鼓勵修女結婚生子女，若有不從者則被大加撻伐譴責<sup>1</sup>。當時有些受過教育的貴族婦女或修女若想出版書籍，分享她們的信仰見證和思想，必須採匿名方式，或以先生、父親、兄弟的名字出版，否則是不被接納的<sup>2</sup>。許多的改革家和改革宗教會明令妻子必須服從丈夫，且以遵守「貞潔、沉默、順服」為職志等<sup>3</sup>。難怪近代的女性歷史學者感嘆，女性在宗教改革的運動中並未得到解放與平等合理的對待，唯一平等的是她們成為殉道者的身份。

## 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

中世紀的大公教會向來主張以教會傳統作聖經解釋的依據，且聖經的解釋權全落在教會的高階神職人員。因此，聖經的解釋被用來合理化並支持當時教會許多不當的作為，如教皇權和贖罪券。若有人想嘗試翻譯聖經或發表自己對聖經的獨特看法和解釋，必會被定罪或處以極刑。

為此，宗教改革運動的另一重要貢獻，就是從事聖經語言的翻譯，使其普遍化、平民化。改革家們強調，聖經本身即是上帝的話語，上帝在聖經中已啟示了信仰生活的準則，無須再藉外在教會的權威來解釋。這種視聖經為最高的信仰指導原則的理念，對當時受教會諸多傳統束縛的信徒們來說的確是很大的啟迪，特別是聖經的翻譯，加上印刷術的發展，使信徒們能有普遍閱讀聖

經的機會，並透過聖經話語中聖靈的教導和光照，使基督信徒對福音信息有更新的領受。

雖然改革宗教會強調以聖經為信仰的最高原則，且主張以謙卑的態度來領會，以使上帝的話語能活現出來。但是，無可否認的，他們跳脫傳統教會解釋權的掌握，卻又落入男性菁英中心的聖經閱讀，無怪乎改革家們之間有因見解不同產生的爭端<sup>4</sup>；如路德支持皇權政治勝過對平民的同情，以及男性神學家們支持或合理化因性別、種族、階層等原因所產生的社會、文化和政治方面的壓迫。

宗教改革運動裡，由於對聖經作為最高權威的判準缺乏了正確的認知，沒有任何信仰團體或個人對聖經的閱讀是全然正確無誤的，因為沒有人能跳脫本身在階級、種族、性別、文化、教育等各方面的限制。即使有人自以為是客觀的、立場中立的解釋，對他人而言，仍是主觀的陳述。所以，如何正確的領受上帝的話語，如何辨明何為上帝真理的教導，並以謙遜開放的態度持續地聆聽來自各方面的信仰對話，這是改革宗教會必須具備的特質，也是勇於反省和革新的教會要不斷努力及面對的課題。

## 信徒皆祭司

在宗教裡常存有司祭的專職人員，不同的宗教也有其不同功能或階層的聖職制度，例如古代的以色列宗教，就有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裡分別擔任不同的服事角色和功能。一般說來，服事聖



職的宗教人員會特別注重或強調宗教禮儀的聖潔和神聖性，希冀藉由神聖禮儀的遵守得到上帝的悅納和祝福。所以，祭司的功能是同時扮演了服事上帝與服務人的角色。

然而，中世紀教會因體制的龐大，開銷繁重，再加上聖職者的墮落濫權，不僅造成聖俗之間的疏離，也添加了一般信徒不必要的負擔（如販售贖罪券）。聖職人員對儀禮的要求逐漸失去服務性質，反而成為對平信徒的宗教壓迫。因此，宗教改革家們在聖靈的光照啟示下，提出了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理念。它強調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，並無聖俗之分，況且基督的犧牲、贖罪已成就了人與上帝之間的復和，人人可直接向上帝認罪和祈求，不須再透過某些特殊儀式。不只如此，信徒都應該擁有參與教會會議和改良教會制度之職責，而非成為只是操縱在教宗或少數聖職者手中的特權。

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理念，對當時專制極權的基督教會結構，無疑投下了一顆巨彈，粉碎了教制專權的迷信，也誕生了許多較民主開放的改革宗教會。然而，這些新興教制裡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理想，其「信徒」唯獨不包括女性。由於受到傳統男尊女卑、男主女附思想的鉗制，改革家們只強調婦女應遵守傳統「相夫教子」的角色，卻限制婦女在公眾領域的參與。這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理念，即便到了今日仍在向那些排除女性公平參與的眾教會招手吶喊著。

從以上對改革宗信仰傳統的反省，幫助吾人更加體會人的軟

弱與限制。人雖立意向善持守上帝的真理教訓，卻因認識的不足而難免功虧一簣。所幸的是，人以上帝的形像塑造，雖本身不盡完全，卻也有反省的意志和追求真、善、美的心靈。期待在追求忠於上帝真理與榮耀上帝的改革宗傳統中，因著上帝恩典的指引和匡正，以及基督救贖所彰顯的功效，欣見基督教會與信徒們終能展現整全的心靈改革，以實踐愛與公義的信仰生活見證，成全上帝的國在地上如同在天上。

註：

1. Merry Wiesner, "Nuns, Wives, and Mothers: Women and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". *Women in Reformation & Counter Reformation Europe*, ed., Sherrin Marshall,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9, p.13.
2. 同上，頁17。
3. 同上，頁14。
4. 見慈運理與路德對聖餐禮的爭論而有嫌隙。華爾克著，謝受靈原譯，趙毅之修譯，《基督教會史》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76年再版，頁578。





# 我的筆記

西華書院圖書館藏書

徐平書藏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卷之三 經濟會與民間資本

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理論架構系列  
兩性平權

---

## 本土文化與教會傳統之反省

發 行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方案執行小組：莊淑珍 邱瓊苑 酋卡爾

編 審：莊淑珍 黃伯和 徐信得 邱瓊苑

文 編：何秋子

美 編：徐立堅

封面設計：徐立堅

電腦排版：徐立堅

印 刷：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事業本部

主後2000年3月第一版1000本

主後2002年3月第二版1000本

主後2002年9月第三版1000本